宁 波 大 学 文 件

宁大政〔2023〕57 号

关于印发《宁波大学关于开展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宁波大学关于开展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经 2023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宁波大学

2023 年 7 月 4 日

电子公章 仿冒无效

宁波大学关于开展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高层次人才的成长与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实施细则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我校已授予毕业研究生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可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为保障培养质量，接受申请人员的规模需与本学科专业师资队伍、教学资源等条件相匹配，近

三年内在浙江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问题论文”的学科专业，原则上暂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第四条　每年拟接受申请的学科专业、接受申请人员的规模等由相关学院根据实际条件提出，经研究生院审核并报请分管校长审定后，由研究生院统一编制和发布招生简章。

第五条　在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坚持标准、严格审核、保证质量。

第六条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2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资格审查

第七条　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3年及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若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得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二）申请人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

（三）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申请人不受上述（一）（二）条件限制，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临床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2.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3. 申请人所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相对应。

第八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依次完成“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信息平台”学位申请注册、个人信息采集、现场确认，并通过我校资格审查。

第九条　申请人向我校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主要包括：

（一）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本人所获得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国外或境外的学位证书还需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结果原件及复印件）。

（三）由本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印密封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所在单位推荐书》（包括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

（四）本人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五）申请硕士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者，还需同时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需提供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开具的规范化培训证明。

（六）我校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须确保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申请人的申请资格，直至撤销已授予的硕士学位并收回已颁发的学位证书。

第十条　拟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应在我校网站上公示1周及以上；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申请资格合格的申请人名单在我校网站上公布。

第三章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第十一条　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后，学校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其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三）对申请人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第十二条　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以前两名作者身份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颁发的科研成果奖励，或以前三名作者身份获得国家专利授权或出版专著。

（二）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颁发的教学、教研成果奖励。

（三）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具有技师（国家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其他相当的职业资格。

第十三条　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包括：

（一）我校组织的课程考试

申请人必须通过我校组织的所申请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考试（除体育课外），并达到相应的累计

学分要求。考试要求、考试安排和评卷标准等与我校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相同。

（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申请人必须参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并取得相应的合格成绩。

2.申请人参加外国语水平考试，应试语种须与所申请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外国语语种相同；获学士学位时为外国语专业的申请人参加外国语水平考试，应试语种须与所申请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二外国语语种相同。

第十四条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在6年内未通过上述全部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若再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需重新申请。

第十五条　对申请人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包括论文内容、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3个环节。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1年内提交学位论文，并在提交论文的半年内完成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学位论文应由申请人本人独立完成，并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能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其中，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者，学位论文选题应结合临床实践，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具备运用临床医学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临床实践问题的能力。

（二）申请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申请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申请人整理成为学位论文，并提供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签署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三）学位论文需用中文撰写，并有中英文摘要，全文格式须符合宁波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的统一要求。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

（一）在完成学位论文后，申请人应向我校提交以下材料：

1. 学位论文纸质稿、电子稿各 1 份；

2. 至少 1 篇第一作者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期刊论文，或者至少 1 项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市厅级（排名前三）或省部级（排名前五）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者获得至少 1 项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排名前三）。

（二）学位申请受理与审核

申请人将有关证明、材料及学位论文等提交有关学院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政治、品德和业务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交送研究生院。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论文评阅人：学位论文的评阅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实行双盲评阅，聘请至少 3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 2 位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前50日送达评阅人，答辩前7日送达答辩委员会。

（二）论文评阅：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修改的要求。

（三）对评阅人意见的处理：2/3及以上评阅人认为学位论文达到相应水平，同意答辩或稍作修改后答辩的，可进入答辩环节。

凡未进入答辩环节的学位论文，须重新修改或撰写，组织答辩前仍须进行论文评阅，评阅时间及要求不变。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论文评阅结果确定后，学院对是否同意申请人的论文答辩申请进行复审并签署意见，并提出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和预定答辩日期，交送研究生院审批。

（二）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领域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教授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1名，答辩秘书应由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本学科教学或科研人员担任。

答辩秘书应至少在论文答辩日期前7个工作日，将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

（三）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

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四）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论文修改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至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四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按照《宁波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申请人在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后，提出授予学位申请，经其所申请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章　组织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应设专人负责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

第二十二条　我校每年组织有关专家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工作和质量进行一次自我评估。由专家组对其申请学位资格、课程考试成绩、科研成果、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填写《宁波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自我评估登记表》，存档备查。

通过自评，对发现学位质量未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申请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视情对其做出重新答辩或取消学位的决定；对在工作规范、培养条件、培养质量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有关

学科专业提出警告或暂停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工作，并进行整顿。

第二十三条　根据《规定》的第十三条精神，申请人应向我校交纳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另行制定。涉及的食宿等问题均由申请人自行解决。

第二十四条　必须建立健全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档案。研究生院建立申请人的考试成绩档案。申请人获得硕士学位后，所有申请材料应保留5年，以备检查和评估，并按有关档案管理格式的要求存档备案。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我校向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获得者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单独编号。同等学力人员获得硕士学位，表明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但不涉及学历。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经2023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宁波大学关于开展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宁大政〔2014〕130号）同时废止。

宁波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